

建设单位	清远市名科配件有限公司				
项目名称	清远市名科配件有限公司清远市名科配件生产基地项目				
项目地址	清远市广州（清远）产业转移工业园				
项目性质	现有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改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引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项目联系人	黄生				
公示信息类别	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项目简介	<p>清远市名科配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该公司）成立于2017年7月21日，注册资金500万元，主要从事音响配件T铁、华司的生产。该公司拟投资11000万元建设清远市名科配件有限公司清远市名科配件生产基地项目（以下简称该项目），建设地点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（清远）产业转移工业园内，该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3362.11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为33424.30平方米，主要建设2栋5层的厂房（1#厂房和2#厂房）、1栋7层的3#研发楼以及1栋1层的4#门卫室。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音响配件T铁10000吨、华司8000吨。</p>				
现场调查人员	/	调查时间	/	陪同人	/
检测人员	/	检测时间	/	陪同人	/
<p>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预期危害程度：</p> <p>职业病危害因素：其他粉尘（铁及其化合物）、电焊烟尘、砂轮磨尘、锰及其化合物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臭氧、噪声、工频电磁场、紫外线、振动（手传振动）。</p> <p>预期危害程度：根据类比检测结果，预期除1#厂房生产车间开料岗位、冲孔岗位和2#厂房生产车间开料岗位、铆合岗位噪声接触水平可能高于职业接触限值外，其他岗位危害因素预期接触水平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					
<p>评价结论与建议：</p> <p>结论：本项目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范的要求，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，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。</p> <p>建议：1）职业病防护设施方面补充措施</p> <p>（1）制定员工听力保护计划，做好现场监督工作，严格要求现场作业人员佩戴好耳塞等个人防护用品；</p> <p>（2）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优先采用自动化生产代替人工操作，减少作业人员近距离接噪作业，将人员噪声接触强度控制在80dB（A）以下；将冲床、压力机等设备的噪声指标作为设备选型时的重要指标加以考虑，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；该项目冲孔、开料等工序采用自动化生产方式，减少人员近距离作业；</p> <p>（3）对冲床、压力机等高噪声设备、机组采用安装减振消声装置，冲床、压力机等高噪声设备机座设橡胶材质、厚度为15-25mm减振垫，管道连接处采用隔振软接头，风机组等均采用橡胶减震胶垫作减振或隔振处理，设备外部设置隔声罩，采用相应的吸隔声材料以及阻尼减振</p>					

材料；

(4) 在设计阶段进一步明确各岗位局部抽排装置的功能参数，排风罩控制风速不低于1.0m/s。

2) 建筑卫生学方面补充措施

根据《建筑照明设计标准》(GB 50034-2013)和《建筑采光设计标准》(GB 50033-2013)的要求完善生产车间、仓库等场所的采光、照明设计。

3) 卫生保健措施

(1) 该项目车间卫生等级特征为3级，建议企业在初步设计阶段参照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(GBZ1-2010)的参数要求对浴室、存衣间、更衣室、盥洗水龙头等辅助用室进按照车间卫生特征3级进行具体的设置，使其满足生产员工的卫生需要。

(2) 根据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情况，严格按照《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》(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(2012)第49号)、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(GBZ 188-2014)的要求，组织职工进行上岗前、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，如出现职业禁忌证人员，需及时安排调岗处理。

4) 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

建议该项目建成后在产生或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车间入口、作业岗位、设备、材料(产品)包装、贮存场所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。并在使用可导致急性中毒事故的物质的场所，在醒目位置设置告知卡，告知卡应载明物品的名称、理化特性、健康危害、防护措施及应急处理等告知内容与警示标识。在人员经常停留或路过的地点设置公告栏，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、健康危害、接触限值、应急救援措施，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、检测日期、检测机构名称等。

5) 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补充措施

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。

6) 总体布局

1#厂房、2#厂房应布置在非生产区(3#研发厂房)的北面，即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。

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：

- 1、补充完善个人防护及品分析评价；
- 2、补充设备布局图；
- 3、补充类比企业噪声超标原因分析；
- 4、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。

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《预评价报告》，修改后的《预评价报告》须经专家组确认。